

項目	指標構面	指標重點說明
平指標架構	財政和教學資源	著重於政府對不同政事部門與各級教育間經費分配之公平性
	教育的可近性	不同族群各級教育的入學率與學習年限
	學校教育環境	探討學校中教學資源與課程安排的差異
	各級學校畢業率	瞭解不同族群學位完成情形
	學生學習成就與成人識字率	瞭解不同族群學生學業成就
	勞動市場的表現	瞭解不同教育程度者在勞動市場中就業率、薪資水準與失業情形
EU 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教育不平等內涵	瞭解不同教育程度者的薪資收入與獲致成功機會的差異、不同族群文化資本的差異、不同族群對未來抱負水準的差異
	過程	瞭解教育過程中不同族群學生所獲得的有形資源（如教育經費）與無形資源（如教師對待）是否有差異
	內部結果	瞭解學生受教後專業知能的差異
	外部結果—社會與政治因素	瞭解學生受教後對社會流動或政治參與的影響，與學生對教育均等的整體評價
英國 HESA 高等教育表現指標	擴大參與	瞭解不同族群學生高等教育的入學率
	中輟率	瞭解不同族群學生是否受到能力以外因素之限制而不得不中斷學業
	部分時間學生學業完成率	由於在職生的增加，英國愈來愈重視非全職學生的學業完成情形
	研究產出	與高等教育機構績效責任較有關連
	畢業生就業	瞭解不同族群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
美國各州 Measuring UP 報告	入學準備度	各州的 K-12 系統提供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前之課程準備程度
	州居民參與率	各州居民進入高等教育機構的機會
	學費負擔能力	各州大學平均學費佔家庭年收入的比例及各州府所提供獎助金方式
	學生畢業率	各州學生取得大學文憑與證書的比例
	不同社經地位受益程度	高等教育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學業表現	學生學業成就

## 陸、我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研究

我國高等教育階段雖亦存在諸多公平問題，但因國內目前在高等教育公平的研究上，有關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相對不足，故實有必要建構一套適用於我國之高等教育公平指標，才能有效評估高等教育公平現況與相關政策執行成效。茲先就我國現行教育公平指標之檢討，與教育部現行教育公平指標分別說明於下。

## 一、我國現行教育指標系統之檢討

我國現行之高等教育指標系統，主要向度包括教育發展程度（例如各級各類學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等）、教育資源投入（例如教育經費總額、每生平均教育經費支出、經常門支出、資本門支出、政府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各級學校學生學業成就（例如畢業率、就業率、休退學率）、教育規模（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粗在學率）等，但此類統計資料基本上是對教育現況的描述，較缺乏對教育公平的關注。某些教育階段的資料雖已按性別、城鄉、區域、族群等類別進行學生人數的統計，但這些訊息仍然零散且不完整。

此外，從我國現行教育統計數據亦可發現，多數統計量仍是以「總量」或「每人平均」的模式來呈現。高等教育規模與數量的擴充，通常也意味著高等教育公平程度的提升，此時高等教育的機構總數、學生總數，以及每人平均教育經費支出等統計量表面上似乎可做為檢視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程度的工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公平係為一種對不同個體或不同族群之間資源是否合理分配的衡量。諾貝爾獎得主 Sen (1988) 即曾明確指出「總量因素和分配因素之間的衝突」，認為「古典功利主義僅重視將不同個體的個別效用直接加總後得到總效用，卻忽視了總效用在個體之間的分配情形為何」。易言之，總效用的增加並不代表資源分配的合理和公平狀況的改善，過於重視總量的成長，容易掩蓋或忽略總體之下不同群體或個體間所存在的巨大差異。

由上可知，目前我國教育統計指標中常用的「總量」和「人均」模式雖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高等教育公平狀況的變動情形；但若將其作為衡量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的專門指標並不理想，因為只追求總量或人均的最大化，可能會忽略個體間資源分配的不公平程度。尤其我國在 M 型化社會的趨勢下，貧富差距逐漸拉大、教育公平問題亦不斷突顯，亟需建立一套專門的高等教育公平指標，唯有透過對高等教育現況持續的測量與評估，才能有效監控和及時矯正不同教育主體間教育資源分配的差距。

除了可能忽視不同群體間資源分配差異外，目前教育部要求國內各級學校定期申報之基本數據，亦多屬於人事資料、學生學籍資料，與學校財務資料等基本數據或行政管理資料。對於弱勢學生比例（新移民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學生學業成就，與通過體適能比例等產出方面的資料則付之闕如。教育產出層面資料的重要性，在於其不僅有助於瞭解一般學生學習成就的影響因素，如資源投入程度、學生努力程度、學習機會和學習能力等，對於協助弱勢學生更有直接關連，因為透過教育產出的數據資料，可分析教育不公平所帶來的社會成本，藉此喚醒世人瞭解到不符公平正義的高等教育不僅為教育領域之重大議題，其負面影響更涉及社會各個層面，甚至威脅到整個民主國家的運作。

## 二、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仍有待補足

近年來國內在高等教育公平的研究成果上，主要仍聚焦於高等教育公平理論探討與問題呼籲，對指標建構的相關研究也多屬於教育發展指標而非公平指標（簡茂發、李琪明主編，2001；楊孟麗、王麗雲，2007；潘慧玲，2008）。雖已有針對教育機會均等進行指標建構者，但其關注焦點則為幼稚教育階段（郭雅筑，2001），高等教育層級之公平指標仍有待補足。

由於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公布之指標數據仍為現階段我國相關教育統計資訊之最主要來源，就其內容觀之，亦可發現若干對於性別公平指標之建置。早期我國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雖有按性別分類，惟未普及化，也未彙集成單一性別統計窗口；至1999年1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其後才開始有系統啟動全面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因此目前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係配合婦權會及行政院主計處之協調而加以蒐集整理（行政院主計處，2006）。

茲將教育部統計處目前所建構之性別平等指標中，與高等教育有關者呈現如表2-101所示，由指標項目可發現，除以性別為主要關注點外，亦含括對於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與特殊教育等弱勢族群相關資料之蒐集；但整體而言，並未有系統地加以整合及呈現，仍有待持續擴充與改進。

表 2-10 教育部統計處性別公平指標-高等教育部分

構面	指標項目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引導社會正向流動	100 各級學校學生人數
	106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108 國人平均受學校教育年數
發揮教育公平正義， 關懷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201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202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人數(身心障礙類)
	205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
	207 大專校院休退學統計
	208 遭遇家庭變故學生人數
拓展教職專業取向， 加強生師互動關係	300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
	306 大專校院教師數
	307 各級學校校長人數
	308 各級學校主管人數
建構校園為無性別發展障礙 之友善環境機制	401 教育部性別統計
	402 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
	403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統計
	404 校園性侵或性騷擾性別統計
	405 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09）。